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 函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承 辦 人：邱莞蓁
電 話：(04) 2220-8038
傳 真：(04) 2220-5178
電 子 信 箱：thanksgiving1788@gmail.com

受文者：國教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群協社字第 1060027 號

附件：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主旨：檢送本會「群園助學金・夢想向前行-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敬請 貴署轉知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

說明：

- 一、為提供設籍於台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等學校之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本會設立「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助學金」，提供優秀清寒學子助學金獎勵，鼓勵其努力向學。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01 月 15 日至 107 年 03 月 10 日止。
- 三、申請辦法：請至群園關懷協會官網 (<http://www.chionyuan.org.tw>) 助學金專區進行線上申請，填寫申請表、行動紀事，以及下載申請同意書填妥後，於 107 年 03 月 10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會(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詳細申請辦法詳見助學計畫。
- 四、檢附「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乙份。

正本：國教署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曾林淑燕



1060150773 收文:106/12/

「群園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
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第一條：目的

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旨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培養國家人才，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

第二條：補助對象

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及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

- (一) 高中職組：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 (二) 大專院校組：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不含滿 26 歲以上、研究所、延修、軍警校、推廣教育、空中大學、進修部學生)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辦法

- 一、 申請資格：於修業年限內，操行 80 分以上(含 80 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70 分)學生。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
- 二、 申請辦法：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以及行動紀事線上送出資料後，將行動紀事紙本與以下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
- 三、 申請文件：
 - (一) 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
 - (二) 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三) 申請人最近學期成績單
 - (四) 註冊繳費單影本(註冊單須提供已繳費蓋章；若為助學貸款，則須提供註冊單及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
 - (五)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須含詳細版)
 - (六) 擇一：1. 中低收入證明 或 2.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
 - (七) 行動記事紙本
 - (八) 相關證明文件(不需全部提供，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或內文提及檢附即可)
 - 1、特殊境遇證明。2、清寒證明。3、變故證明。4、災害證明。
 - 5、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九) 檢覆資料需齊全才予以審查，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本會皆不退件，申請人請自行保留正本。

四、 通訊方式：聯絡電話：(04)2220-8038 傳真：(04)2220-5178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第四條：受理申請期限每年受理兩次，詳細時程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
(<http://www.chionyuan.org.tw/>)。

第五條：補助金額

- 一、 高中(職)學生每名伍千元，大專院校學生每名貳萬元。
- 二、 本會有審核決定權，本會得視預算，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

第六條：審查

- 一、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名單。
- 二、 公佈審查結果：本會審查會議後於官網公告，申請人得於本會助學系統自行查詢。
- 三、 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

第七條：核撥

- 一、 本會於每學期公告通過審查名單後 30 日內舉辦助學金頒獎典禮。
- 二、 獲獎楷模須參加助學金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助學金。